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161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液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伍瓶（驗前淨重共計約46.87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凱翔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液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5瓶（驗前淨重共計約46.87公克）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、持有，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8日20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（基隆市立碇內國中）旁之某公園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，吸食所產生煙

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嗣於同年月10日12時許，為警持搜索票在基隆市○○區00鄰○○路000○0號住處查獲，並扣得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液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5瓶（驗前淨重共計約46.87公克），復經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；其另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9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112年3月9日釋放出所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因認被告於110年9月8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為前揭執行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而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而就上開扣案之液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5瓶，被告於偵訊中自承係於110年8月28、29日間施用所剩餘，並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18日刑理字第1126027377號鑑定書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被告施用上開扣案液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5瓶之行為（110年8月28、29日間），雖非110年度毒偵字第1612號不起訴處分之施用行為（110年9月8日20時許），然兩者同為被告於執行前開觀察、勒戒前之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，依法已不得再行追訴，而上開扣案物既經檢出含第二級毒品成分，自屬得單獨宣告沒收之違禁物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，整體應視為查獲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。是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
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亭